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勞動部已於 114 年 2 月通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3 日函示，本校原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應予以修正。

本次修正內容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本校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指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特於本計畫中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執行時遵循與參考。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u>學校對於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應預防其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u>；本校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俗稱「職場暴力」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在學校工作場所與職務、業務有關之勤務活動）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與執行本計畫，並於計畫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訂，原計畫中有關「職場暴力」全部修訂為「職場不法侵害」
二、適用範圍 1. 應啟動本計畫時機範圍，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情事： A. 職場暴力(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B. 職場霸凌(如：孤立特定工作者、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等)。	二、適用範圍 1. 應啟動本計畫時機範圍，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情事： A.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B.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C.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訂適用範圍

C. 性騷擾(如：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D. 就業歧視(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	D.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職責： 1. 校長： A. 公開申明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立場，並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C. 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校內職業衛生護理師及校內臨場服務醫師： A.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單位主管： A.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格。 C.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D.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E.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校安中心人	三、職責： 1. 校長： A.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C. 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校內職業衛生護理師及校內臨場服務醫師：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單位主管：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C.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D.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E.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	依據指引修訂雇主（校長）職責 原辦法(含附件)中的「職場暴力」用字修訂為「職場不法侵害」

員： A.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D.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A.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C.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D.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6. 學校工作場所校內工作者：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格。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C.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保護措施。 F. 負責於經管實驗(習)場所或作業場所對非學校人員於作業或活動人員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校安中心人員：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D.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B.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C.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D.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6. 學校工作場所校內工作者：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C.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	---	--

附件 1(修訂)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 （一）職場暴力(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被物品丟擲等)。 （二）職場霸凌(如：孤立特定工作者、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等)。 （三）性騷擾(如：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四）性騷擾(如：年齡、性別、性傾向、容貌、婚姻或身心障礙等歧視行為)。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須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傳真：_____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_____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校長：_____ 簽署日期：_____	附件 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騷擾、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須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傳真：_____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_____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分勤附號(下一頁) _____	原附件一 1. 「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修改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 2. 「職場暴力」用字修訂為「職場不法侵害」 3.修訂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 4.新增校長簽署與日期欄位
--	--	--

案由二：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本次修正擬將職災事故調查表內，有關分送名單項目中新增「員工代表」欄，並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3 事故調查表⁽¹⁾ 一、災害類別：⁽²⁾ ☐墜落、滾落⁽³⁾ ☐跌倒⁽³⁾ ☐衝撞⁽³⁾ ☐物體飛落⁽³⁾ ☐物體倒塌、崩塌⁽³⁾ ☐跌倒⁽³⁾ ☐衝撞⁽³⁾ ☐物體飛落⁽³⁾ ☐物體倒塌、崩塌⁽³⁾ ☐跌倒⁽³⁾ ☐衝撞⁽³⁾ ☐與有害物質之接觸⁽³⁾ ☐感電⁽³⁾ ☐爆炸⁽³⁾ ☐感電⁽³⁾ ☐爆炸⁽³⁾ ☐物體破裂⁽³⁾ ☐火災⁽³⁾ ☐不當動作⁽³⁾ ☐其他⁽³⁾ ☐無法歸類者⁽³⁾ ⁽⁴⁾ 二、事故單位概況⁽⁵⁾ 1. 系/所/中心：⁽⁶⁾ 2. 發生災害場所：⁽⁶⁾ 3. 負責人：⁽⁶⁾ 4. 災害場所負責人：⁽⁶⁾ 5. 聯絡人：⁽⁶⁾ 6. 電話：⁽⁶⁾ 三、災害概況：⁽⁷⁾ 1. 災害發生時間：○○年○○月○○日○○⁽⁸⁾ 2.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⁹⁾ 3.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⁹⁾ 四、遇災者概況：（填報者須填報）⁽¹⁰⁾ 1. 姓名：⁽¹¹⁾ 2. 遇災程度：⁽¹²⁾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¹³⁾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¹⁴⁾ 直接原因⁽¹⁵⁾ 間接原因⁽¹⁵⁾ 基本原因⁽¹⁵⁾ 七、善後處理概況：⁽¹⁶⁾ 八、防止再發生對策：⁽¹⁷⁾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年……月……日⁽¹⁸⁾ 九、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¹⁹⁾ 分送名單：⁽²⁰⁾ ☐單位主管⁽²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²²⁾ ☐員工代表⁽²³⁾ ☐校長⁽²⁴⁾	附表 3 事故調查表⁽¹⁾ 一、災害類別：⁽²⁾ ☐墜落、滾落⁽³⁾ ☐跌倒⁽³⁾ ☐衝撞⁽³⁾ ☐物體飛落⁽³⁾ ☐物體倒塌、崩塌⁽³⁾ ☐跌倒⁽³⁾ ☐衝撞⁽³⁾ ☐物體飛落⁽³⁾ ☐物體倒塌、崩塌⁽³⁾ ☐跌倒⁽³⁾ ☐衝撞⁽³⁾ ☐與有害物質之接觸⁽³⁾ ☐感電⁽³⁾ ☐爆炸⁽³⁾ ☐感電⁽³⁾ ☐爆炸⁽³⁾ ☐物體破裂⁽³⁾ ☐火災⁽³⁾ ☐不當動作⁽³⁾ ☐其他⁽³⁾ ☐無法歸類者⁽³⁾ ⁽⁴⁾ 二、事故單位概況⁽⁵⁾ 1. 系/所/中心：⁽⁶⁾ 2. 發生災害場所：⁽⁶⁾ 3. 負責人：⁽⁶⁾ 4. 災害場所負責人：⁽⁶⁾ 5. 聯絡人：⁽⁶⁾ 6. 電話：⁽⁶⁾ 三、災害概況：⁽⁷⁾ 1. 災害發生時間：○○年○○月○○日○○⁽⁸⁾ 2.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⁹⁾ 3.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⁹⁾ 四、遇災者概況：（填報者須填報）⁽¹⁰⁾ 1. 姓名：⁽¹¹⁾ 2. 遇災程度：⁽¹²⁾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¹³⁾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¹⁴⁾ 直接原因⁽¹⁵⁾ 間接原因⁽¹⁵⁾ 基本原因⁽¹⁵⁾ 七、善後處理概況：⁽¹⁶⁾ 八、防止再發生對策：⁽¹⁷⁾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年……月……日⁽¹⁸⁾ 九、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¹⁹⁾ 分送名單：⁽²⁰⁾ ☐單位主管⁽²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²²⁾ ☐校長⁽²⁴⁾	附表 3、職災事故調查表，分送名單項目新增員工代表

